

#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扬广教体〔2021〕54号

---

## 扬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阳光体育 篮球比赛（中学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扬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篮球比赛（中学组）定于 4 月 23~25 日在广陵区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名

（一）本次比赛以各县（市、区）、功能区体育部门，市直学校教育体育工作站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请各参赛学校将报名表（附件 1）按要求加盖公章后，连同保险证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3）提交给各地体育部门汇总。

（三）请各地体育部门将汇总后的相关资料经初步审核后，于 4 月 13 日前送至或邮寄至市体育局竞体处，地址：文昌西路 476 号扬州体育公园游泳跳水馆西侧，联系人：郝书远，电话：87338169、15050725318（微信同号）。请同步发送 word 版报名表，QQ：

485231912，邮箱：jtc2021@163.com。

（四）报名工作截止后，逾期未报名的单位，组委会将不再接受报名；对已报名但资料不全或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将不予参赛，也不得换人。

（五）竞赛工作具体事宜，请联系广陵区教体局项目负责人：徐熠，13004308151。

## 二、报到

（一）各代表团请于4月23日13:00前，到扬州明发国际大酒店报到（广陵区明发路1号），广陵区教体局联系人：高伟，18651055887；酒店联系人：朱丹丹，18021312509。

（二）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二代含指纹信息的身份证，否则不予参赛。

## 三、组委会和技术会议

（一）时间、地点：4月16日14:00，明发酒店13楼会议室

（二）参加人员：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裁判长

（三）联系人：高伟，18651055887

## 四、相关经费

（一）本次比赛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二）因疫情防控要求，参赛人员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按每人每天220元交纳给宾馆。请各地体育部门汇总住宿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549515308@qq.com。

## 五、相关要求

（一）各代表队要高度重视比赛组队工作，准备好相关资料，

并做好运动员赛前训练及参赛的文明守纪、安全教育工作。

（二）比赛期间，各代表团须指定专门负责人（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人员）全程在现场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协调与管理工作。

（三）疫情防控要求：

1、报到时，参赛人员须出示“苏康码”“行程码”。

2、赛前 14 天内，各运动队应准确掌握参赛人员活动行踪、社会接触史等关键信息，并做好每日体温监测登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赛，特殊情况须经竞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3）有境外、疫情重点地区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的；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的；

（5）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的。

3、报到及比赛期间，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组将监测参赛人员体温状况，请各参赛队予以配合。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比赛报名表

2、住宿登记表

3、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1

扬州市2021年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篮球比赛（中学组）报名表

代表团：

参赛组别：

|          |    |    |    |      |         |      |
|----------|----|----|----|------|---------|------|
| 参赛学校（盖章） |    |    |    |      |         |      |
| 领队姓名、电话  |    |    |    |      | 教练姓名、电话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在籍学校    | 参赛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集体项目报名时请在主力队员姓名前用“☆”标注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县（市、区）体育局（公章）：

学籍审核（审核人签字、加盖学籍专用章）：

体检证明（鉴定医生签字、加盖专用章）：

附件2

扬州市2021年中小学生阳光体育  
篮球比赛（中学组）住宿登记表

|         |   |  |         |
|---------|---|--|---------|
| 参赛单位    |   |  | 备注      |
| 食宿人数    | 男 |  | 含领队、教练员 |
|         | 女 |  |         |
| 发票抬头名称  |   |  |         |
| 单位统一识别码 |   |  |         |

- 注：1、参赛队请填写此表，报名同时报送至承办单位；  
2、若代表队人员出现单数，请代表队内部协调解决；  
3、联系人：高伟，电话：18651055887，邮箱：549515308@qq.com。

### 附件3

## 扬州市2021年阳光体育比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本人承诺：

-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域外出行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2、尽量不与陌生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 5、报到后，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6、4月9日后无以下五项情况。如有，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 (1) 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 (2) 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 (3) 有来自境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的；
- (4)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的；
- (5) 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的。

7、本次赛事空场进行，不设观众席，比赛结束后自觉离开赛场。

8、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9、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可对本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0、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组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代表单位（盖章）：

承诺人：

日期：